



玛多县西(景线 K399+000)莫(革德 哇中桥)线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 局

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 青海嘉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 仁增

(签字或盖章)

仁增



编制人

: 董利茶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 王彦珍

(签字或盖章)



王彦珍



复核人

: 吕欣欣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 2024年07月31日

复核时间 : 2024年07月31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

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中指定了一笔费用（发包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列）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者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

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费外），保险费率为 3.0‰；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5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

（2）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能源局、民航青海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41 号）的文件，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4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税款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5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采取冬雨季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6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苗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投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尊重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8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无论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填报，都须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节相应子目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招标人将予以扣减。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2 计日工表

5.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0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 计日工表

5.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0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 计日工表

5.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0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 计日工表

5.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0	
材料	0	
施工机械	0	
计日工总计：0 (计入“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表

[illegible]

5.3 暂估价表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5.3 暂估价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玛多县西(景线 K399+000)莫(革德哇中桥)线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玛多县西(景线 K399+000)莫(革德哇中桥)线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玛多县西(景线 K399+000)莫(革德哇中桥)线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 玛多县西(景线 K399+000)莫(革德哇中桥)线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